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文颖）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文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本科学历。现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兼任湖南省律师协会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湖南省律协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文颖先生历任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担任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 年 5 月 9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一）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的各项活动中，始终秉持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仔细审查了每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致力于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确保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会，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均按照规定流程完成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体现了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列席股东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列席次数	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文颖	3	3	3	0	0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文颖	10	10	10	0	0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变更、续聘审计机构、董监高2024年年年终奖发放，2023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与实施、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共计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次。本人对公司董监高2024年年年终奖发放、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进行了审查。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和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期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1/23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年年终奖发放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8/5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9/5	1、《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3、《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	2025/10/10	1、《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通过



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2025/12/5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共计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八次。本人对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规范编制，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年度计划审计阶段汇报材料等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查，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期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1/16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4/3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5、《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4/10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4/17	1、《关于对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7/12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8/21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会议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10/23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12/29	1、《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计划审计阶段汇报材料的议案》	通过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一次，审议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参加会议审议内容和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期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5/4/3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通过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过程中，与公司的财务部门以及注册会计师之间建立了高效且顺畅的沟通渠道。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就年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问题如应收账款、关联交易等问题进行了问询、核查及沟通，并就审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提出有关意见建议，以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各项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电话、视频会议、微信、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对外投资、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运营状态及潜在的经营和法律风险。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与透明，保障了公司及其股东



的利益。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十九日。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相关工作人员均能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议，其中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对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内部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关注，本人重点关注了应收账款、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容，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以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罗碧云先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完成了财务总监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规范，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25 年 1 月 23 日，本人召集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年终奖发放的议案》。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5 年度，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审议，本人对公司考核期的业绩达成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情况重点予以关注，并发表核查意见。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人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重点关注并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3 个议案，本人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进行了关注。本人认为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能够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长期战略的实现。

（八）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宇环精密增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宇环智能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此外公司还以自有资金向宇环国际增资。本人对公司各项对外投资的法律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公司的各项对外投资都是合法合规的。其中，公司对宇环精密的增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宇环国际的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国际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和区域市场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需求。

（九）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同时注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努力提升董事会的透明度，坚决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文颖

2026 年 4 月 15 日